**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本計畫於每年3月至4月間由環境部進行公告於網站及地方政府，而113年高雄市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1月30日，114年度補助計畫相關內容，環境部預計於114年3月公告)**

一、目標：

透過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及推廣環保小學堂之系統型計畫，幫助社區逐步成長，扎根社區推動落實環境教育，將環境教育的理念深植於社區志工與居民，提升居民及外部學習者的環境素養，發展成為在地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本署）

　　主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獲得入選之單位

三、補助類型

（一）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單一社區）

（二）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聯合社區）

（三）環保小學堂推廣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執行名額及補助經費額度申請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其轄內社區特性（包括單一社區、聯合社區及環保小學堂），於112年6月13日（星期二）前以正式公文檢具申請書（如附件1）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本署）提出各補助類型之執行名額及經費額度申請。

（二）審查方式

1. 本署

為提高執行成效與品質，本署將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本署進行現場簡報說明其歷年執行成果、未來亮點及預期效益，為轄內單一社區、聯合社區及環保小學堂爭取名額及經費額度，並由審查委員會針對113年各直轄市、縣（市）入選名額及補助經費額度提出建議，再由本署核定各直轄市、縣（市）各類型社區補助之執行名額及經費額度。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本署核定各直轄市、縣（市）各補助類型之執行名額及經費額度，逕行審查核定轄內執行單位之計畫內容後，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前副知本署。

（三）本署審查委員會評分原則

1. 歷年執行成果(40%)

（1）社區環境教育推動成效，如：有多少單一社區成為聯合社區或環保小學堂、多少執行單位曾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多少社區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

（2）已執行3年的執行單位，其單位推動環境教育現況。

2. 未來亮點及預期效益(60%)

（1）推薦社區有何特色、團隊能力等。

（2）預期環境教育成果說明，如：環境教育活動宣導人數、實施對象、帶動轄內社區環境教育發展等。

（3）社區未來如何朝向自主營運之規劃及方式。

五、補助之執行名額及經費額度：本計畫補助經費應納入地方113年環境教育基金預算；其餘不足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執行單位）自行負擔。

（一）單一社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多補助72案。

（二）聯合社區：每案最高補助40萬元，至多補助4案。

（三）環保小學堂：本署補助最高新臺幣50萬元，至多補助10案。

（四）113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計畫補助之執行名額及經費將配合調整。

六、成果報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執行單位編製之靜態與動態執行成果，並彙整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核銷方式：

（一）本署於核定計畫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撥款原則如下：

1. 如採先撥付計畫50%補助經費給社區，另50%補助經費於核銷結案後再撥付社區，請於核定計畫後2個月內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請款。

2. 如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再撥款給社區，請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請款。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上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填報經費支用情形，當月支用數為0者仍應填報。

（三）受補助之執行單位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並於113年10月20日（星期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於11月8日（星期五）前檢附成果報告、支用單據及相關資料送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銷。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結束核銷完畢後，請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辦理結案作業，並於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前檢附結案報告表、靜態成果報告、支用經費明細表（如附件2）各1份送本署辦理結案，並將動態成果上傳至本署指定路徑。

（五）除上述撥款原則外，其餘規定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執行單位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為原則；除本署補助經費外，其餘不足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自行負擔。

（二）本計畫為補助計畫，執行單位應有自籌項目。

（三）經費編列時請依計畫項目順序編列，並於計算方式及說明中敘明支用細目，且各項目之經費預算編列不得逾下列各項比率限制（環境教育推廣為本計畫主要執行項目，無比率限制），並應註明自籌項目及經費。

（四）各執行項目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進／出項目增／減少之金額不得超過流出項目之20%，前述變更須符合本計畫各項目比率限制之規定。

（五）執行單位如已獲得本署其他處室或其他機關類似經費計畫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如有重複者，應予繳回。

（六）補助經費核銷支用單據，請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九、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一）計畫名稱及對外宣導，一律使用「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以凸顯本案全國性計畫共同性名稱。

（二）綠美化地點須為開放空間，並應檢附土地借用同意書（內容應含地段、地號及同意供社區民眾使用至少3年），範本如附件3，如為公有土地請檢附同意公文，併同計畫書送審；如無綠美化地點，請檢附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範本如附件4。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後副知本署；惟如各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原則不得申請變更。

（四）舉辦宣導活動或訓練時，應加強與會人員簡樸之環保生活概念；活動所需茶水，請儘量以桶裝方式辦理；活動中不得使用免洗用具，並鼓勵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五）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1. 依本計畫完成之各項報告（含報告中所有照片）等著作，以執行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署得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利用該著作，執行單位並授權本署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執行單位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執行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執行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署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執行單位並承諾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分攤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3人完成之部分者，本署授權執行單位代理本署與第3人簽訂上述有關本署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3. 執行單位並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本署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4. 執行補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電子檔給本署，俾利放置於本署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本署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輔導考核機制

（一）為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提升執行單位之能力，獲得補助之執行單位應派員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派員參加。

（二）計畫執行期間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內容督導及考核；另為協助聯合社區及環保小學堂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本署將邀請專家學者前往現場輔導，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應配合辦理。

（三）獲補助之執行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及成果報告，請貴府納入未來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執行執行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執行，如未依規定辦理者，3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推薦該社區；推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暫停1年提出申請。

**計畫申請書格式範例**

附件1

**【申請補助類型】** （須與本計畫三、補助類型名稱相同）

**【活動或細部計畫名稱】**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主辦單位：【地方政府】

四、預計執行單位：【社區、民間團體】

五、歷年轄內推動社區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六、未來亮點及預期效益：

七、預計爭取經費額度：總計新臺幣 元整。

八、檢附〇〇縣（市）申請「113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補助經費總表」1份。

**113年申請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附件1

**補助經費總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申請補助類型** | **預計執行單位名稱** | **申請補助經費（元）** | **承辦人** |
| 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單一社區） | 1.〇〇社區發展協會  2.〇〇社區發展協會  3.〇〇社區發展協會 |  |  |
| 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聯合社區） | 1.【母社區】〇〇社區發展協會、【子社區】〇〇社區發展協會  2.【母社區】〇〇社區發展協會、【子社區】〇〇社區發展協會 |  |  |
| 環保小學堂推廣 | 1.〇〇社區發展協會  2.〇〇社區發展協會  3.〇〇社區發展協會 |  |  |
| **申請補助總經費**  **合計** | | **元** | |

**填表人： 承辦單位主管：**

附件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費支用明細**

**申請補助類型：□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單一社區；□聯合社區）**

**□環保小學堂推廣**

**執行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銷日期 | 編號 | 經費項目 | 實際經費 | 本署實際  補助金額 | 社區  自付金額 | 用途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附件3

土地借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出借人：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　土地　借用事宜，簽訂同意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同意將管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借予乙方使用。

第二條、前條規定土地之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但於期限屆滿前，若仍有符合本同意書所定使用方式或用途之使用必要，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延長使用期限，依其必要使用情形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第三條、乙方於前條規定借用期間，得無償使用該筆土地。

第四條、甲方出借之土地僅供乙方用於113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之「　　　　　　　　　　　 社區發展協會」使用，作為社區增進公共利益、綠美化設施等用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商業用途。

第五條、借用期滿後，依甲方要求，乙方□須負土地復原之責；□可維持營造地點施作完工樣貌。

第六條、因本同意書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附表**

|  |  |  |  |
| --- | --- | --- | --- |
| **土地**  **權屬** | **坐落位置(地號)** | **面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借人（甲方）：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借用人（乙方）：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借用復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借用人）　　　茲保證於下表所示土地借用期滿後，於 日內無償回復原狀。

|  |  |  |
| --- | --- | --- |
| **土地**  **權屬** | **坐落位置(地號)** | **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出借人）

附件4

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本協會執行113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無綠美化及建造等施用點，亦未借用及使用公（私）有土地，如經查獲有不實情形，願全數繳還執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單位代表（理事長）簽章：

計畫承辦人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子計畫1

**113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

一、計畫目標：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培力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二、執行單位申請資格：

（一）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義工組織。

（二）未曾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本署）環保小學堂計畫、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或未曾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社區。

三、執行單位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10日止。

四、申請類型及條件：

（一）單一社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曾執行本計畫之社區。

2. 執行本計畫及「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含）之社區。

（二）聯合社區：社區必須具有共同營造精神，提案時務必敘明所有社區共同執行項目與個別社區執行項目。（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

1. 擔任母社區者須於近10年曾參加過相關類似計畫。

2. 執行本計畫及「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含）之社區。

五、申請窗口：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申請程序：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將申請計畫書（社培計畫之附件3至附件5）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方式：

1. 先確認提案單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依執行內容進行審查，未依規定者即為不合格，不得進入審查委員會審查。

3. 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選具體可行且符合計畫目標及執行項目者。其中如屬未曾執行本計畫之單一社區，符合前述者，建議應優先補助。

4. 審查核定轄內執行單位之計畫內容後，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前副知本署。

八、執行內容：

（一）執行項目：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與管理、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及永續利用、環境保護與復育及其他環保議題【執行內容詳如本計畫（下稱社培計畫）之附件1及2】。

（二）每場次3節課以上（包含3節課）之環境教育活動，每場次邀請之講師至少須有1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於計畫申請書中註明）；惟離、外島地區可放寛為每2場次環境教育活動邀請之講師至少須有1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三）聯合社區請自行協調一社區為代表，後續撥款及核銷事宜由該社區負責。

九、經費補助原則：

（一）經費補助項目：執行單位申請經費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不含資本門），請依以下經費項目申請。請於計算方式及說明中敘明支用細目，且各項目之經費預算編列不得逾各項比率限制，並應註明自籌項目及經費。

1. 人事費

(1)課程活動聘請上課、講解或現場導覽解說人員之費用，內聘1,000元／時、外聘2,000元／時；1堂課為50分鐘為基準，若連續上90分鐘可請領2小時。

(2)本計畫相關工作旨在鼓勵社區居民自主參與，**如屬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如確因環境維護需要僱用專業技術臨時工，請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2. 材料費

(1)環境維護所需綠美化、環境髒亂整理所需相關材料費用。

(2)推廣環境學習課程所需實作材料等費用。

(3)**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本署原則不補助。**如係屬本計畫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1萬元以下之物品，如除草機或解說立牌（盡量採用回收物再製或天然素材製成為原則）等，應以本計畫執行期程（每1執行單位最長可執行3年）申請1次為原則並應由社區造冊保存。

3. 其他業務費

(1)環境調查所需相關用品、環境維護所需環境清潔用具。

(2)推廣環境學習課程所需便堂、茶水、資料印製、講義、文具用品、活動布置等，以及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

(3)製作成果所需資料、圖片、相片或影像等相關費用。

(4)觀摩學習所需費用，觀摩學習地點應選擇本署環保小學堂單位辦理，並應加入社區經驗交流及在地環境教育學習課程，超出補助部分應由社區自籌或由參加民眾自行負擔。

(5)與推動本計畫有關之其他相關費用。

4. 差旅費：請視需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2至5人參加本計畫相關訓練所需之差旅費〔如：社區訓練班（2天）等〕。

（二）經費補助之限制

| 項目 | 規定 | 說明 |
| --- | --- | --- |
| 1.環境調查 | 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35% |  |
| 2.綠美化 | 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20%。 |  |
| 3.宣傳社區本身環保相關理念之宣導活動經費 | 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10% |  |
| 4.專業技術需要僱用臨時工 | 請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辦理，且不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15%。 | 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 |
| 5.現場導覽解說費用及講師費 | 內聘1,000元/時、外聘2,000元/時。 | 1堂課為50分鐘為基準，若連續上90分鐘可請領2小時。 |
| 6.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 | 本計畫不補助 | 如係屬本計畫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1萬元以下之物品，如除草機或解說立牌（盡量採用回收物再製或天然素材製成為原則）等，應以本計畫執行期程（每1執行單位最長可執行3年）申請1次為原則並應由社區造冊保存，且每次申請經費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15%（倘除草機單價超過1萬元，超出部分應由執行單位自籌），其餘應由執行單位自籌。 |
| 7.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工作服（帽）、推車、宣導品及媒體政策費 | 本計畫不補助 | 1.如係屬本計畫執行所必需物品，如遮陽工具或反光安全背心等，應以共用（非每位志工1人1件）為本計畫補助原則。  2.**媒體政策費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本計畫皆不補助**。 |
| 8.便當費 | 所需便當費以每份補助80元為原則，僅用於講師、導覽解說員及辦理全天講習／逾用餐時間之參加學員午餐（不含茶水費），且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6%。 | 1.至環保小學堂觀摩之團體應自行負擔午餐費用；研習課程半天者，不得支應便當費用，以撙節相關經費，用於實質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2.經費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另茶水費編列以每人補助40元為原則。  3.非做為午、晚餐用途之辦理惜食環境教育推廣材料費不納入計算。 |
| 9.印刷相關費用 | 為鼓勵社區朝向環保無紙化，本計畫所需之影印、租賃影印設備、紙張及碳粉匣等印刷相關費用，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20% | 為利各執行單位推展環境教育，本項費用不包含相關成果展示物輸出費用 |
| 10觀摩學習費用 | 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10% | 觀摩學習地點應選擇本署環保小學堂單位辦理，並應加入社區經驗交流及在地環境教育學習課程，超出補助部分應由社區自籌或由參加民眾自行負擔。 |
| 11.差旅費 | 請視需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2至5人參加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相關訓練所需之差旅費〔如：社區訓練班（2天）等〕。 |  |

十、編製執行成果

計畫完成後，編製靜態與動態成果報告，靜態成果報告含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教育學習成果，每場活動請註明日期、主題、學習對象及人數、記錄學習的過程及成果等，並以文字、圖片或相片；動態成果報告則以影像編製3至10分鐘之影片，例如：具體展現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及亮點。

**社培計畫附件1、**執行項目及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執行項目** | | **工作內容** |
| 環境調查 | | 針對社區進行環境調查，包括：人、文、地、產、景等面向，選擇至少3項進行調查 |
| 培力及改造 | 組織培力 | 社區志工招募及培訓、導覽人員解說培訓、社區觀摩學習與其他 |
| 環境教育推廣 | 環境教育宣導（如推廣「綠色飲食（含惜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辦公」「綠色居家」等面向之淨零綠生活、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推動低碳交通工具、無塑海洋、化妝品塑膠微粒管制、水資源保護、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如廁衛生紙丟馬桶、節能減碳、菸灰菸蒂不落地、人工除草不用化學藥劑及鼓勵社區居民加入本署「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EEtouching」line或本署臉書粉絲團等）以瞭解本署環保施政、活動方案設計、社區環境教育產業化之實體產業或產品及其他 |
| 環境維護與  管理 | 道路維護、清除違規小廣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公共區域認養維護（如淨山、淨溪、淨灘及淨海）、閒置空間或空地綠美化、自然農園及其他 |
| 節能減碳 | 源頭減量、節約用水、節約用電、搭乘大眾捷運或共乘、共同購買、綠色採購、低碳飲食及其他 |
| 資源回收及永續利用 | 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塑膠、玻璃、紙等回收、廢家電、廢乾電池、廚餘回收、廢資訊物品、跳蚤市場、二手維修中心及其他 |
| 環境保護與  復育 | 集水區保護、溪流保育、海岸保護、濕地保護、生態保育及其他 |

**社培計畫附件2、優先執行議題**

一、申請單位應常態性維護社區環境整潔（如街道清潔、清除違規小廣告等）、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工作。

二、申請單位應執行下列工作

（一）單一社區：

1. 必要執行項目：環境調查、組織培力與環境教育推廣等3項目。
2. 其他執行項目：社區可依據社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選擇附件1其他執行項目3項（含）以上者。

（二）聯合社區：

1. 共同必要執行項目：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與管理等4項目；在環境維護與管理項目，乃強調是透過聯合提案共有空間（聯絡道路、髒亂點與河川流域等）之改造與管理，串聯聯合提案社區間之橫向合作，藉以擴大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2. 其他執行項目：聯合提案子社區可依據社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選擇附件一之3項（含）以上之執行項目。

**社培計畫附件3、執行單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申請表**  申請類型：□單一社區 □聯合社區  是否為原住民社區：□是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主辦社區  （單一及母社區填寫） | |  | | 代表人  職稱姓名 |  |
| 協辦社區  （聯合子社區填寫） | |  | | | |
| 社區立案字號 | | **（如屬聯合型社區，本欄每一社區均需填寫）** | | | |
| 是否曾執行本計畫 | | □是（曾於 年執行本計畫，共 年），□單一社區，□聯合社區  □未曾執行本計畫。 | | | |
| 聯 絡 人 | |  | | 電　　話 |  |
| 職 稱 | |  | | 傳　　真 |  |
| 電 子 信 箱 | |  | | | |
| 地　 　址 | |  | | | |
| 現有環保志（義）工人數 | | **（如屬聯合社區，本欄每一社區均需填寫）**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主題／執行項目 | |  | | | |
| 實施期程 | |  | | | |
| 綠美化實施地點  （附位置圖） | |  | | | |
| 計畫執行項目 | |  | | | |
| 總經費（含自籌經費） |  | | 申請本署補助總經費 | |  |
| 地方政府  審查結果  **（由環保局填寫）** | **1.申請資格：**  **□符合 □不符合**  **2.□是，已附土地借用同意書**  **3.□計畫改造點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 | 審核人蓋章  **（請環保局務必核章）** | |  |

**註：1.請務必確實依此格式，使用A4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每項皆須填寫。**

**2.社區及環保局請務必確實審核並核章，未核章者一律退件重審。**

**社培計畫附件4、執行單位撰寫格式**

**113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執行單位（單位全銜）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期程

五、實施地點（附位置圖）

六、計畫項目及內容（**請依據本計畫執行內容條列說明；申請聯合社區者務必敘明所有社區共同執行項目與個別社區執行項目**）

（一）環境調查

（二）組織培力

（三）環境教育推廣….等

七、參與人員（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因個資法問題，請勿列出身分證、電話及住址）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預算表（範例如下表）

十、附錄

（一）請檢附社區發展協會立（備）案證書影本。（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二）土地借用同意書或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三）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佐證資料（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備註：

一、本計畫書請以WORD軟體繕打，A4直式橫書、雙面影印裝訂成冊。

二、字體中文請用標楷體16號字體，英數請用Times New Roman，版面上、下、左、右各預留2.5公分；段落與前段間距0.5列，與後段間距6pt，行距為固定行高20pt。

三、計畫標號請依序為：

一、

（一）

1.

（1）

a.

（a）

四、所附照片或掃描圖檔，解析度勿過高，所有照片、附錄均須連同計畫書整合成一個WORD檔案，該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MB（1024KB）。

五、請以單一材質印製，除紙張外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工作項目 | 申請經費 | 自籌經費 | 申請經費百分比 | 計算方式及說明  （請分細項說明）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本署補助  總經費 |  | | | | | |
| 社區自籌總經費 |  | | | | | |
| 本計畫申請經費  餐費及便當總計金額及百分比 | 金額： | | | | 百分比： | |
| 本計畫申請經費  專業臨時工總計金額及百分比 | 金額： | | | | 百分比： | |
| 本計畫申請經費  印刷費總計金額及百分比 | 金額： | | | | 百分比： | |

**註：1.請依計畫實際內容編列項目及經費，自籌項目及經費請於備註欄註明。**

**2.各項經費編列，請確實依據本計畫「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社培計畫附件5、執行項目及預期執行成果**

|  |  |
| --- | --- |
| 執行項目 | 預期執行成果 |
| 環境調查 | 人： 人、文： 件、地： 處、產： 件、景： 處 |
| 組織培力 | 志工培訓：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
| 導覽人員解說培訓：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
| 觀摩學習： 處、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
| 其他： |
| 環境教育推廣 | 環境教育宣導：  1.推廣淨零綠生活—綠色飲食（含惜食）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2.推廣全民綠生活—綠色旅遊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3.推廣全民綠生活—綠色消費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4.推廣全民綠生活—綠色辦公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5.推廣全民綠生活—綠色居家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6.氣候變遷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7.資源循環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8. 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9. 推動低碳交通工具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10. 無塑海洋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11. 化妝品塑膠微粒管制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12. 水資源保護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13.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14.如廁衛生紙丟馬桶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15.節能減碳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16.菸灰菸蒂不落地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17.環境友善祭祀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

|  |  |
| --- | --- |
| 執行項目 | 預期執行成果 |
| 環境教育推廣 | 18. 人工除草不用化學藥劑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19.鼓勵社區居民加入本署「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EEtouching」line、本署臉書粉絲團（附件6），以瞭解本署環保施政內容。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
| 活動方案設計： 案 |
| 社區環境教育產業化之實體產業或產品： 項 |
| 其他： |
| 環境維護與　管理 | 道路維護： 處 |
| 公共區域認養維護：  1.淨山： 處 2.淨溪： 處  3.淨灘： 處 4.淨海： 處 |
| 清除違規小廣告： 面（張） |
| 綠美化： 處、面積： 平方公尺 |
| 自然農園： 處 |
|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處 |
| 其他： |
| 資源回收及永續利用 | 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塑膠、玻璃、紙等回收量： 公斤 |
| 廢家電：　　　臺 |
| 廢乾電池： 公斤或 個 |
| 廚餘回收戶數：　　 戶、廢資訊物品： 件 |
| 二手維修中心數： 處，維修件數： 件 |
| 辦理跳蚤市場：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
| 其他： |
| 節能減碳 | 購買環保標章或綠色產品：　　 件、金額：　　　 元 |
| 辦理共食或低碳飲食： 餐次 |
| 其他： |
| 環境保護與  復育 | 濕地、溪流、集水區、生態保育或海岸保護：　　 處 |
| 其他： |

**備註：請確實依計畫執行實際情形填報**。

**社培計畫附件6**

「環境教育友你有我」臉書社團

「@EEtouching」line 、 環保署臉書粉絲團

歡迎您與我們

一起關心臺灣環境保護！

子計畫2

**113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旨在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以「深化環境教育意涵」及「培育在地產業發展力」的運作模式，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或在地民間團體轉型為「環保小學堂」，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藉由民眾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以建立民眾正確的環境保護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進而產生行動力，讓環境及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二、執行單位申請資格：符合下述全部條件者，方可提案申請

（一）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社區居民組成並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

（二）曾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及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績效良；好或曾獲得環保模範社區或國家環境教育獎獎項或本署其他獎項之單位。

（三）具有當地環境特色，並有營運管理及解說人員，能自行營運管理，未來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四）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含）3年之單位。

（五）尚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三、執行單位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10日止。

四、申請窗口：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申請程序：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將申請計畫書【如本計畫（下稱小學堂）之附件1及2】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方式：

1. 先確認提案單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依執行內容進行審查，未依規定者即為不合格，不得進入審查委員會審查。

3. 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選具體可行且符合計畫目標及執行項目者。

4. 審查核定轄內執行單位之計畫內容後，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前副知本署。

七、執行內容

（一）持續維護環境

1. 持續維護居住環境，並營造環保議題，包含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維護與管理、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環境保護與復育等。

2. 優先運用現有設施或閒置空間、建築物等至少1處，其成為鄰里間之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並具體說明使其成為環境教育學習場域的相關規劃及運用方式。

3.綠美化工作應配合當地特色及自然環境，選種本土原生物種，且**不使用化學藥劑，以人工除草方式進行環境維護**。

（二）推廣環境教育

1. **依在地資源及特色，設計環境教育教案（共2案，每案至少1小時），其中1案須配合本署施政重點作設計；另1案自由創作發揮。**教案主要架構包含教學理念、目的、內容、時數、實施方式及場所等內容，以做為小學堂後續教學使用。

2. 本署施政重點為如推廣「綠色飲食（含惜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辦公」「綠色居家」等面向之淨零綠生活、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推動低碳交通工具、無塑海洋、化妝品塑膠微粒管制、水資源保護、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如廁衛生紙丟馬桶、節能減碳、菸灰菸蒂不落地、人工除草不用化學藥劑等。

**3. 至鄰近社區進行至少2場次環境教育理念宣導及經驗之交流分享**（須有辦理方式），藉以擴展推動環境教育的實務能力**。**

**4. 鼓勵社區居民加入本署「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EEtouching」line或本署臉書粉絲團（如附件3），以瞭解本署環保施政內容。**

5. 環境教育辦理方式，可包含演講、討論、體驗、實驗（習）、實作等，以增進學習者環境意識及知識。

6. 邀請環境教育專業解說人員，激發學習者關懷環境，進而產生行動力。

7. 每場次環境教育活動邀請之講師至少須有1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於計畫申請書中註明）；惟離、外島地區可放寛為每2場次環境教育活動邀請之講師至少須有1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8. 提供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作為學習者觀察及研習，達到學習效果。

9. 環境教育實施對象應包括當地居民及一般民眾；應主動、定期安排課程，邀請民眾、學校、團體踴躍參加。

10.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透過各種管道廣為宣導，每個執行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人數至少須達3,000人（包含外界觀摩學習團體及社區民眾）；離島地區人數目標則為1,000人。

11.針對前述環境教育活動，應設計並進行適當的成效評量（學習單等），作為後續活動調整之依據，成效評量件數至少須達到前述環境教育活動參與總人數五分之一。

12.環境教育的內容建議結合當地自然保育、文化、歷史、生態旅遊及產業等，並得以適當的收費，期能永續經營。惟如活動已向來觀摩單位收取費用之項目，不得於本計畫內重複編列相關經費。

13.本計畫旨在提供各界觀摩體驗與學習，為環境教育學習場所，所以不包含帶領居民至其他地方所需之經費。

（三）編製網頁

介紹當地發展歷史、現況、環保小學堂活動、課程等內容，可將參觀、報名、申請解說的方式一併納入，主動讓相關團體、民眾前往學習，網頁得帶有感性與知性之美，以吸引民眾瀏覽。

八、經費補助原則：

（一）經費補助項目：執行單位申請經費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不含資本門），請依以下經費項目申請。請於計算方式及說明中敘明支用細目，且各項目之經費預算編列不得逾各項比率限制，並應註明自籌項目及經費。

1. 人事費

(1)活動聘請上課、講解或現場導覽解說人員之費用，內聘1,000元／時、外聘2,000元／時；1堂課為50分鐘為基準，若連續上90分鐘可請領2小時。

(2)本計畫相關工作旨在鼓勵社區居民自主參與，**如屬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如確因環境維護所需專業技術臨時僱工：請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3)**至鄰近社區或團體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得以編列內聘講師費用。**

2. 材料費

(1)環境維護所需綠美化、環境髒亂整理所需相關材料費用。

(2)推廣環境學習課程所需實作材料等費用。

(3)**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本署原則不補助。**如係屬本計畫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1萬元以下之物品，如除草機或解說立牌（盡量採用回收物再製或天然素材製成為原則）等，應以本計畫執行期程（每1執行單位最長可執行3年）申請1次為原則並應由社區造冊保存。

3. 其他業務費

(1)環境維護所需環境清潔用具。

(2)推廣環境學習課程所需便堂、茶水、資料印製、講義、文具用品、活動布置、網站架設維護等，以及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

(3)製作成果所需資料、圖片、相片或影像等相關費用。

(4)與推動本計畫有關之其他相關費用。

(5)**至鄰近社區或團體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得以編列內聘講師餐費。**

4. 差旅費

(1)辦理本計畫外聘講師所需之交通費或住宿費。

(2)請視需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2至5人參加本計畫相關訓練所需之差旅費〔如：社區訓練班（2天）等〕。

(3)**至鄰近社區或團體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得以編列內聘講師交通費用。**

（二）經費補助之限制

| 項目 | 規定 | 說明 |
| --- | --- | --- |
| 1. 維護環境 | 不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30%**。 | 環保小學堂應將主要之經費用於環境教育推廣之用。 |
| 2.專業技術需要僱用臨時工 | 請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辦理，且不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10%。 | 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 |
| 3.現場導覽解說費用及講師費 | 內聘1,000元/時、外聘2,000元/時。 | 1.前往觀摩之團體應自行支付相關費用；本項經費主要用於外聘講師或對於弱勢團體或經費不足之單位前往觀摩時，免收其導覽解說費，由本項經費支應。  2.前往觀摩之團體已付給講師、導覽費用時，不得重複由本項經費支領。  3.1堂課為50分鐘為基準，若連續上90分鐘可請領2小時。 |
| 4.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 | 本計畫不補助 | 如係屬本計畫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1萬元以下之物品，如除草機或解說立牌（盡量採用回收物再製或天然素材製成為原則）等，應以本計畫執行期程（每1執行單位最長可執行3年）申請1次為原則並應由社區造冊保存，且每次申請經費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6%（倘除草機單價超過1萬元，超出部分應由執行單位自籌），其餘應由執行單位自籌。 |
| 5.油資、郵電費用、紀念品、工作服（帽）、推車、媒體政策費、宣導品 | 本計畫不補助 | 1.如係屬本計畫執行所必需物品，如遮陽工具或反光安全背心等，應以共用（非每位志工1人1件）為本計畫補助原則。  2.**媒體政策費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本計畫皆不補助**。 |
| 6.交通費 | 不得編列至其他社區觀摩之遊覽車資、餐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 至鄰近社區或團體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得以編列內聘講師交通費用。 |
| 7.便當費 | 所需便當費以每份補助80元為原則，僅用於講師、導覽解說員及辦理全天講習／逾用餐時間之參加學員午餐（不含茶水費），且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5%。 | 1.至環保小學堂觀摩之團體應自行負擔午餐費用；研習課程半天者，不得支應便當費用，以撙節相關經費，用於實質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2.經費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另茶水費編列以每人補助40元為原則。  3.非做為午、晚餐用途之辦理惜食環境教育推廣材料費不納入計算。 |
| 8.印刷相關費用 | 為鼓勵社區朝向環保無紙化，本計畫所需之影印、租賃影印設備、紙張及碳粉匣等印刷相關費用，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總經費10% | 為利各執行單位推展環境教育，本項費用不包含相關成果展示物輸出費用 |
| 9.差旅費 | 請視需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2至5人參加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相關訓練所需之差旅費〔如：社區訓練班（2天）等〕。 |  |

九、編製執行成果

計畫完成後，編製靜態與動態成果報告，靜態成果報告含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教育學習成果，每場活動請註明日期、主題、學習對象及人數、記錄學習的過程及成果等，並以文字、圖片或相片；動態成果報告則以影像編製3至10分鐘之影片，例如：具體展現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及亮點。

**小學堂附件1、執行單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申請表**  是否為原住民社區： □是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單位 |  | 代表人  職稱姓名 | | |  |
| 聯絡人 |  | 電　　話 | | |  |
| 職稱 |  | 傳　　真 | | |  |
| 立案字號 |  | 電子信箱 | | |  |
| 地　　址 |  | | | | |
| 現有環保志（義）工人數 |  | | | | |
| 實施期程 |  | | | | |
| 綠美化實施地點（附位置圖） |  | | | | |
| 是否曾執行本計畫或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 | □曾經參與本計畫， 年、 年、 年  □未曾參與；曾於 年執行社區環境培力計畫□單一社區，□聯合社區。 | | | | |
| 曾否獲獎 | □曾獲獎（簡述獲獎時間、頒發單位及種類 ） □未曾獲獎 | | | | |
| 計畫執行項目 | 一、持續維護環境（請依照本計畫六、執行內容（一）條列重點）  二、推廣環境教育（請依照本計畫六、執行內容（二）條列重點）  三、編製網頁  四、編製執行成果 | | | | |
| **申請本署補助總經費（至多新臺幣50萬元）** | | | | **總經費（含自籌經費）** | |
| **元** | | | | **元** | |
| 地方政府  審查結果  **(由環保局填寫)** | **1.申請資格：**  □**符合，** □**不符合**  **2.** □**是，已附土地借用同意書**  **3.** □**計畫改造點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 | 審核人蓋章  **(請環保局務必核章)** | |  |

**註：1.請務必確實依此格式，使用A4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每項皆須填寫。**

**2.社區及環保局請務必確實審核並核章，未核章者一律退件重審。**

**小學堂附件2、執行單位撰寫格式**

**113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執行單位（單位全銜）

二、計畫主題

三、計畫緣起

四、計畫目標

五、實施期程

六、實施地點（附位置圖）

七、已具備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條件說明（含環境特色場域、解說人員或講師等）

八、計畫項目及內容：（本項內容為計畫審核重點，請依據本計畫執行內容條列說明並詳加撰寫）

（一）持續維護環境：請依照本計畫執行內容（一）填寫。

（二）推廣環境教育：請依照本計畫執行內容（二）填寫。

（三）編製網頁（包含設計網頁的內容、維護方式；如已經設有網站，請列印主要頁面及預備增加之內容）。

九、參與人員（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因個資法問題，請勿列出身分證、電話及住址）

十、環保小學堂宣傳行銷方式（對於如何宣導民眾參加環境學習，應主動規劃，而非被動等待其他團體前往觀摩與學習）。

十一、過去推動環境教育情形及獲獎情況（請扼要說明即可，重點請放在「八、計畫項目」）。

十二、預期效益（應具體、量化，並且明確說明辦理環境學習預計參加之人數）。

十三、經費預算表（請依計畫執行須要詳實編列，俾利審查，範例如下表）。

十四、附錄

（一）請檢附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團體立（備）案證書影本。（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二）土地借用同意書或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三）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佐證資料。（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備註：

一、本計畫書請以WORD軟體繕打，A4直式橫書、雙面影印裝訂成冊。

二、字體中文請用標楷體16號字體，英數請用Times New Roman，版面上、下、左、右各預留2.5公分；段落與前段間距0.5列，與後段間距6pt，行距為固定行高20pt。

三、計畫標號請依序為：

一、

（一）

1.

（1）

a.

（a）

四、所附照片或掃描圖檔，解析度勿過高，所有照片、附錄均須連同計畫書整合成一個WORD檔案，該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MB（1024KB）。

五、請以單一材質印製，除紙張外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工作項目 | 申請經費 | 自籌經費 | 申請經費百分比 | 計算方式及說明  （請分細項說明）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本署補助  總經費 |  | | | | | |
| 社區自籌總經費 |  | | | | | |
| 本計畫申請經費  餐費及便當總計金額及百分比 | 金額： | | | | 百分比： | |
| 本計畫申請經費  專業臨時工總計金額及百分比 | 金額： | | | | 百分比： | |
| 本計畫申請經費  印刷費總計金額及百分比 | 金額： | | | | 百分比： | |

**註：1.請依計畫實際內容編列項目及經費，自籌項目及經費請於備註欄註明。**

**2.各項經費編列，請確實依據本計畫「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小學堂附件3**

「環境教育友你有我」臉書社團

「@EEtouching」line 、 環保署臉書粉絲團

歡迎您與我們

一起關心臺灣環境保護！